

最新劳动合同无效有争议 劳动合同无效后劳动报酬的支付规定(大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劳动合同无效有争议篇一

劳动合同无效是否需要支付经济补偿的判断标准是看合同无效是由谁造成责任，一般分发下三种情况处理：

方法/步骤

一、如果是员工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用人单位就无须向员工对付经济补偿。

二、如果是用人单位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员工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

三、双方都有责任时，是否支付经济补偿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劳动法律师认为如果用人单位负主要责任则应当支付。

[无效的劳动合同要不要支付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无效有争议篇二

202月4日，江苏省大丰市劳动监察大队接到匿名电话举报，反映大丰市新海油脂有限责任公司拖欠职工工资100多万元。

经查，该公司拖欠全厂职工工资共计1410062.4元，且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德伟出走，无法联系。2月6日，大丰市人社局对该公司下达《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其限期支付拖欠的职工工资。但该公司逾期未改。

2月8日，大丰市人社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市公安局，并抄送市人民检察院备案。公安部门立案侦查后，将朱德伟抓获并移交检察院提起公诉。11月4日，市人民法院审理并宣判：朱德伟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成立，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

劳动合同无效有争议篇三

10月12日，数名农民工到福建省连江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投诉，反映连江县“浦口—晓澳”、“坑园—可门港”两条110kv线路劳务工程“包工头”曹**拖欠工资。监察大队迅速立案调查，经查，205月至9月底，曹**雇佣30余名农民工在该工程施工，每月只向农民工支付基本生活费。工程完工后，曹**与工程发包方按约定结算工程款后，未支付30余名农民工工资33万余元，且在其承诺支付工资日即10月12日失踪，下落不明。监察大队以发短信、打电话、发函等形式多次联系曹**，并依法对曹小兵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其限期支付农民工工资，但曹**始终逃匿拒不支付。

劳动合同无效有争议篇四

10月，左某厚等5名工人到山西省代县人社局投诉，反映代县西渠网沟铁矿新一号井(六号井)基建工程承包人刘万盛拖欠他们206月至10月期间工资。代县人社局迅速立案调查，经查，投诉人投诉事项属实，刘万盛拖欠5名工人工资共计42563元。代县人社局依法对刘万盛下达《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其限期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但刘万盛逾期不支付，且逃匿至南京雨花台区家中躲避。

代县人社局依法将此案移送县公安局。县公安局立即立案并

开展网上通缉，于2012年12月29日将刘万盛抓获归案。县人民检察院于年3月28日向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万盛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鉴于刘万盛在刑事拘留期间已支付拖欠工人的全部工资，并得到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法院判处刘万盛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5000元。

下一页更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例！

劳动合同无效有争议篇五

年10月23日，张某等18位农民工向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投诉，反映襄阳市襄城区檀溪公务楼工程项目“包工头”袁**拖欠工资。监察大队迅速立案并启动调查程序。经查，袁**在工程完工结清工程款后，拖欠张某等18位农民工2012年2月至5月期间工资60870元，且出具欠条。此后，张某等人多次向袁学红讨要被拖欠工资，袁**均以各种理由予以拒绝。襄城区人社局于1月8日依法向袁**下达《限期改正指令书》，要求其于3日内支付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法律文书由袁**配偶签收。其后，袁**逾期拒不履行。

201月16日，襄城区人社局依法将此案移送区公安分局。公安机关迅速立案侦查，于1月25日将袁**抓获归案。4月10日，区人民检察院对袁**提起公诉。4月25日，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认为被告人袁**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鉴于袁**在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前已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依法可从轻处罚，判处其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